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中一环验(2023)0101号

项目名称：宁波长路塑业有限公司新增涂装生  
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宁波长路塑业有限公司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

建设单位：宁波长路塑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沈日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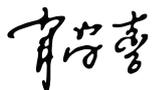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应赛霞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商玲

审核：

审定：

建设单位： 宁波长路塑业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858255190

传真： /

邮编： 315722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  
永欣路1号

编制单位：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  
限公司(盖章)

电话： 0574-889

传真： 0574-87835222

邮编： 315040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69号C幢



## 监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盖章、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三级审核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内容中对现场不可重现的调查与监测数据，仅代表监测的状态与监测空间结果。
- 4、本报告自审定之日起生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或全部复制。
- 6、委托方如对本报告内容有异议，须在接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异议，逾期不予受理。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宁波长路塑业有限公司新增涂装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长路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永欣路1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塑料零部件喷漆				
设计生产能力	年新增46.8万件汽车塑料零部件喷漆				
实际生产能力	年新增46.8万件汽车塑料零部件喷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年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8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11月29日、 2023年11月30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0万	比例	32%
实际总投资	500万	实际环保投资	143万	比例	28%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实施；</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实施；</p> <p>4、《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gt;的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实施；</p> <p>5、《宁波长路塑业有限公司新增涂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2年2月；</p> <p>6、《宁波长路塑业有限公司新增涂装生产线技改项目的</p>				

	<p>批复》（浙象环许〔2022〕16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3月3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生产废水委托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送至象山县西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7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具体见表1，表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 纳管排放标准 单位 mg/L（pH除外）</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1 857 1337 1176">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值</th> <th>CODcr</th> <th>BOD5</th> <th>SS</th> <th>氨氮</th> <th>总磷</th> <th>动植物油</th> <th>石油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8978-1996 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td> <td>/</td> <td>100</td> <td>20</td> </tr> <tr> <td>DB33/887-2013</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35</td> <td>8</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2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单位 mg/L（pH除外）</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1 1216 1337 1469">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值</th> <th>CODcr</th> <th>BOD5</th> <th>SS</th> <th>氨氮</th> <th>总磷</th> <th>动植物油</th> <th>石油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8978-2002 一级A</td> <td>6~9</td> <td>50</td> <td>10</td> <td>10</td> <td>5(8)<sup>1</sup></td> <td>1</td> <td>1</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注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gt;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p> <p>2、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营运期喷漆、烘干固化、人工擦拭废气、洗枪废气、喷漆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表3。</p>	项目	pH值	CODcr	BOD5	SS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石油类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100	20	DB33/887-2013	/	/	/	/	35	8	/	/	项目	pH值	CODcr	BOD5	SS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石油类	GB8978-2002 一级A	6~9	50	10	10	5(8) <sup>1</sup>	1	1	1
项目	pH值	CODcr	BOD5	SS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石油类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100	20																																						
DB33/887-2013	/	/	/	/	35	8	/	/																																						
项目	pH值	CODcr	BOD5	SS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石油类																																						
GB8978-2002 一级A	6~9	50	10	10	5(8) <sup>1</sup>	1	1	1																																						

**表 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1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NMHC)	60	
乙酸酯类	50	
臭气浓度 <sup>1</sup>	800	
非甲烷总烃	4.0	企业边界
乙酸乙酯	1.0	
乙酸丁酯	0.5	
臭气浓度 <sup>1</sup>	20	

注 1: 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 单位为无量纲。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具体标准值见表 4。

**表 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	

###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详见表 5。

**表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等效声级 (LAeq, dB(A))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 4、固废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的要求, 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 不得形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5、总量

根据环评批复，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氨氮、挥发性有机物（VOCs），本项目总量控制情况见下表。

**表 6 本项目总量控制要求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总量要求
废水	COD	0.032
	氨氮	0.003
废气	VOCs	0.419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宁波长路塑业有限公司（原象山长路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9月，位于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永欣路1号，主要从事汽车塑料制品零部件生产。2019年3月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象山长路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50万件汽车塑料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4月23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审批，批文号“浙象环许（2019）20号”，2021年8月4日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现由于生产需要，部分产品需要进行喷漆处理，企业利用现有厂房新增2条喷漆生产线，用于实施“宁波长路塑业有限公司新增涂装生产线技改项目”。本次技改主要新增1条水性涂料喷漆线、1条溶剂型涂料喷漆线，生产规模为年新增46.8万件汽车塑料零部件喷漆，原有项目产量不变。

现有项目职工25人，本项目涂装生产线新增职工人数20人，每班工作时间8小时，年工作日为260天，不设食堂和宿舍。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长路塑业有限公司新增涂装生产线技改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

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7。

表7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喷漆生产线1# (溶剂型涂料)	/	套	1	1	/
2	喷漆生产线2# (水性涂料)	/	套	1	1	/
3	喷漆废气处理设备TA001 (溶剂型涂料喷漆废气)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 (45000m <sup>3</sup> /h)	套	1	1	溶剂型涂料生产废气共用一套处理设施实际风量为30189m <sup>3</sup> /h
4	喷漆废气处理设备TA002 (溶剂型涂料烘干固化废气)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 (8000 m <sup>3</sup> /h)	套	1		
5	喷漆废气处理设备TA003	水喷淋+活性	套	1	1	实际风量为30186 m <sup>3</sup> /h

	(水性涂料喷漆-烘干固化废气)	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 (65000 m <sup>3</sup> /h)				
6	喷漆废水处理设备 TW001	混凝沉淀+气浮 (1 m <sup>3</sup> /h)	套	1	0	废水外运处理

经核查，根据生产需要喷漆废气处理设备实际投产 2 台，溶剂型涂料废气和水性涂料废气各使用 1 台，废气设施实际风量较环评减少；废水处理设备暂未投产，目前生产废水委托处置。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8。

**表 8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消耗量	实际年用量
1	DX-PU-0826PU 半光灰油漆	t/a	0.48	0.39
2	DS-0151 稀释剂	t/a	0.2	0.17
3	DX-ZPH1190 固化剂	t/a	0.12	0.10
4	2M333-1 黑底漆	t/a	0.31	0.26
5	AU-DX28 稀释剂	t/a	0.159	0.13
6	AU-DG01 固化剂	t/a	0.031	0.03
7	AU-996-4 面漆	t/a	0.99	0.83
8	AU-1368 稀释剂	t/5a	0.35	0.29
9	水性底漆 364C3.92JV.H	t/a	3.6	3.00
10	34937.929M.1 水性面漆	t/a	4.8	3.93
11	34577 水性漆固化剂	t/a	1.2	0.99
12	白电油（己烷）	t/a	0.35	0.29
13	洗枪水	t/a	0.06	0.05
14	纱布	t/a	0.05	0.04

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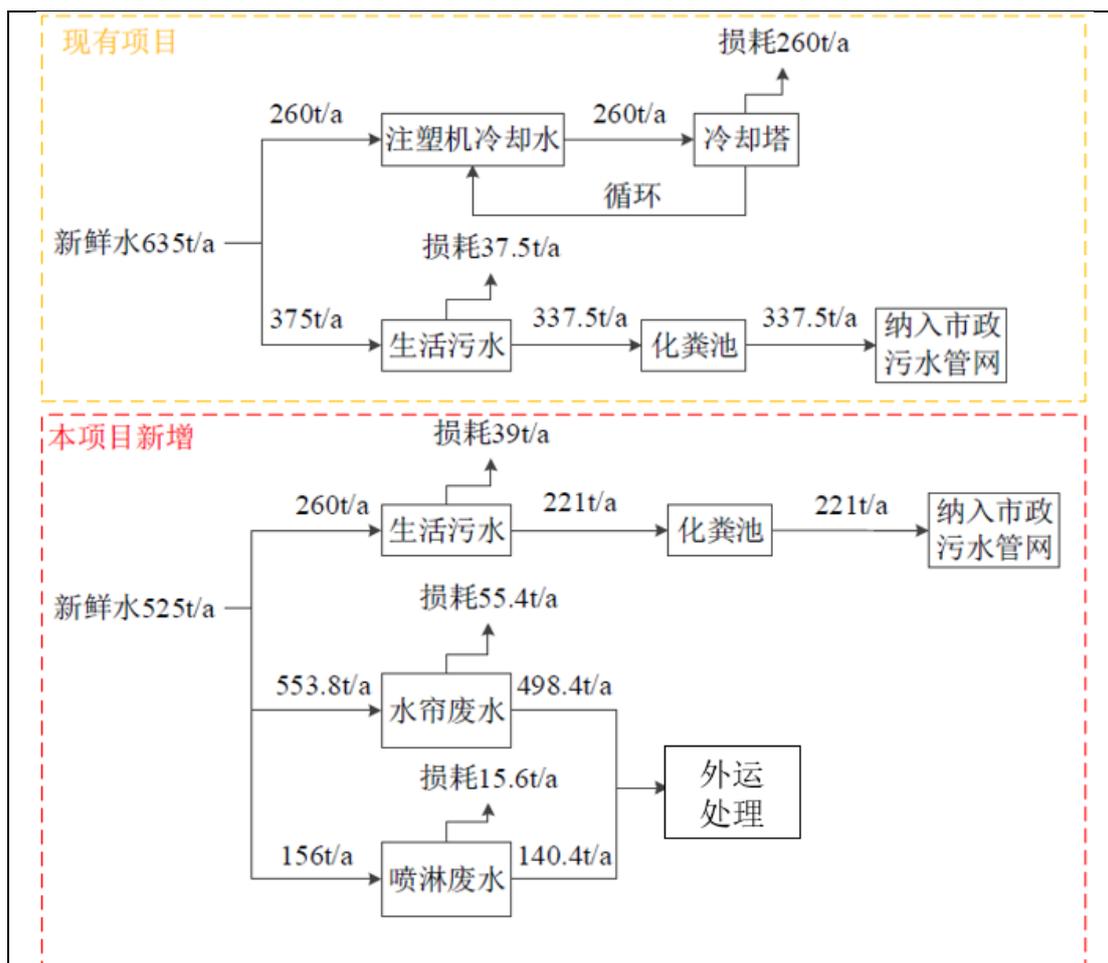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

扩建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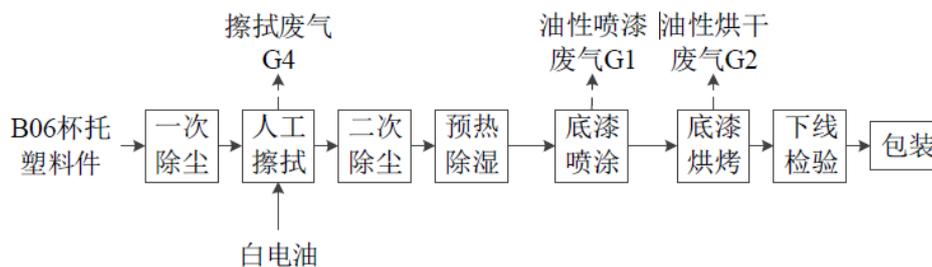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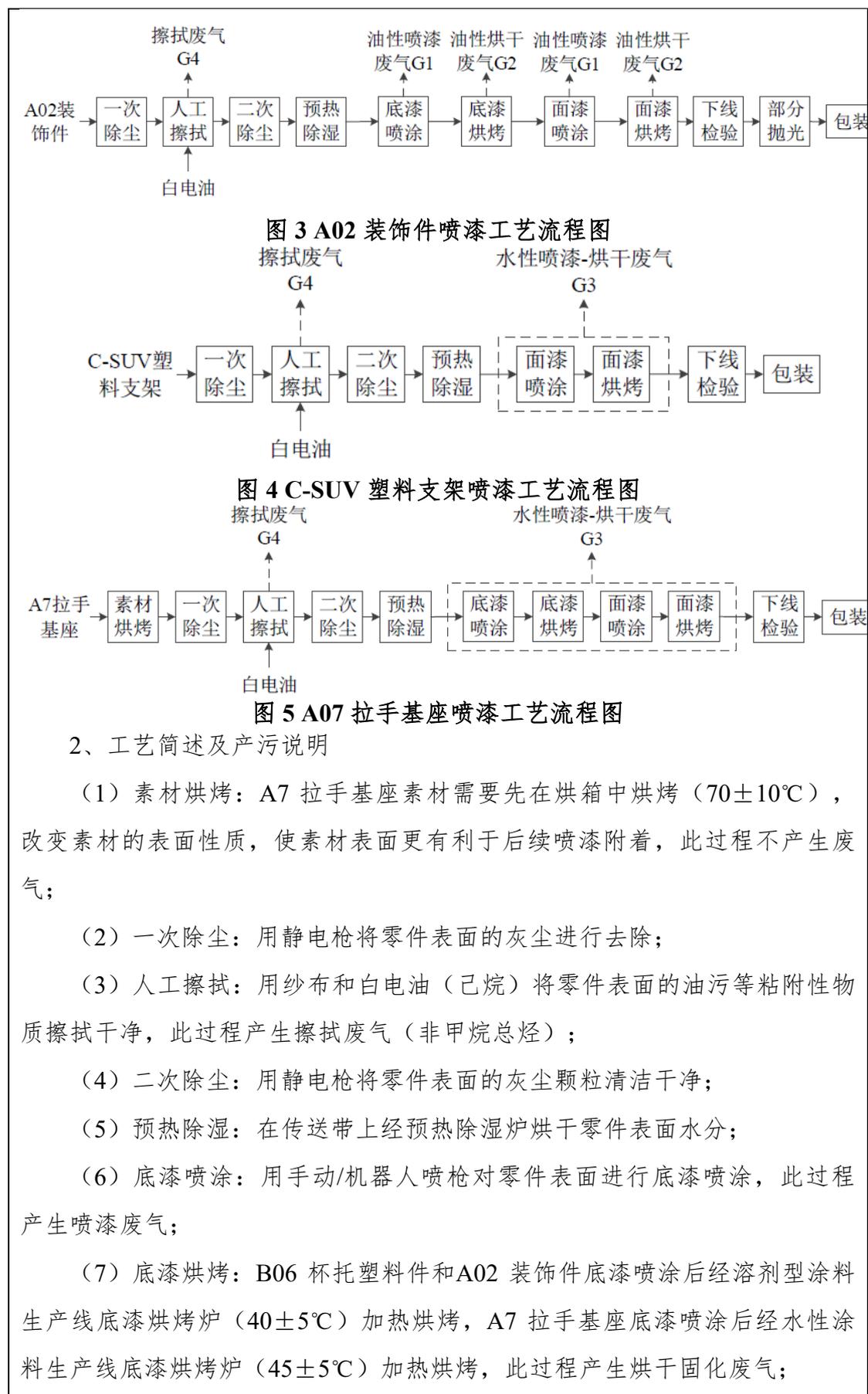


图 2 B06 杯托塑料件喷漆工艺流程图



## 2、工艺简述及产污说明

(1) 素材烘烤：A7 拉手基座素材需要先在烘箱中烘烤（70±10℃），改变素材的表面性质，使素材表面更有利于后续喷漆附着，此过程不产生废气；

(2) 一次除尘：用静电枪将零件表面的灰尘进行去除；

(3) 人工擦拭：用纱布和白电油（己烷）将零件表面的油污等粘附性物质擦拭干净，此过程产生擦拭废气（非甲烷总烃）；

(4) 二次除尘：用静电枪将零件表面的灰尘颗粒清洁干净；

(5) 预热除湿：在传送带上经预热除湿炉烘干零件表面水分；

(6) 底漆喷涂：用手动/机器人喷枪对零件表面进行底漆喷涂，此过程产生喷漆废气；

(7) 底漆烘烤：B06 杯托塑料件和A02 装饰件底漆喷涂后经溶剂型涂料生产线底漆烘烤炉（40±5℃）加热烘烤，A7 拉手基座底漆喷涂后经水性涂料生产线底漆烘烤炉（45±5℃）加热烘烤，此过程产生烘干固化废气；

(8) 面漆喷涂：用手动/机器人喷枪对零件表面进行面漆喷涂，此过程产生喷漆废气；

(9) 面漆烘烤：C-SUV 塑料支架和A7 拉手基座面漆喷涂后需经水性涂料生产线面漆固化炉（ $60\pm 10^{\circ}\text{C}$ ）加热烘烤；A02 装饰件面漆喷涂后需经溶剂型涂料生产线连续预固化炉（ $40\pm 5^{\circ}\text{C}$ ）-UV 固化炉（ $50\pm 5^{\circ}\text{C}$ ）-二次烘烤炉（ $40\pm 5^{\circ}\text{C}$ ）加热烘烤，此过程产生烘干固化废气；

(10) 抛光：A02 装饰件喷漆后的经检验部分产品（约15%）需要抛光，使用人工打蜡抛光合格后下线包装，此过程不产生废气。

经核查，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及现场调查，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环境保护措施中溶剂型涂料生产废气共用一套处理设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且排放总量符合要求；废水处理设施未投产，该项目生产废水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见表 9，废水监测布点位置见图 6。

表 9 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要求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水帘废水	COD <sub>Cr</sub> 、SS、 石油类	经自建废水处理站 TW001（混凝沉淀+气浮）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喷淋废水	COD <sub>Cr</sub> 、SS、 石油类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图 6 废水监测点位分布图

2、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见表 10，废气监测布点位置见图 7。

表 10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要求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排放方式
溶剂型涂料喷漆废气+擦拭+洗枪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密闭房间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设备 (TA001) 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密闭房间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有组织
溶剂型涂料烘干固化废气 (DA002)	非甲烷总烃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密闭房间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设备 (TA002) 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水性涂料喷漆-烘干	非甲烷总烃	密闭房间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	与环评一致	有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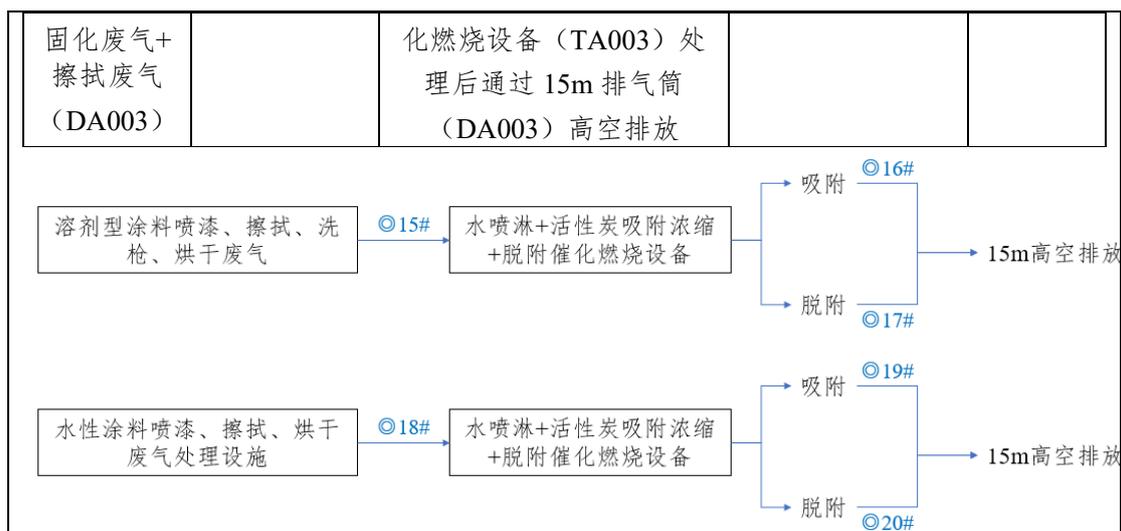


图 7 废气监测点位分布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已采取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等措施。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11。

表 11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代码	产生量 (t/a)	环评要求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水性漆渣	一般工业固废	/	3.457	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无害化处置	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无害化处置
油性漆渣	危险废物	900-252-12	1.553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水性漆桶	一般工业固废	/	0.52	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废油性漆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93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白电油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6		
喷淋废水	危险废物	900-252-12	140.4		
洗枪废液	危险废物	900-402-06	0.0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41-49	2.358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900-041-49	0.1		
废纱布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5		
生活垃圾	/	/	146.651	环卫部门清理	委托环卫定期清运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采样监测点位置图见图 8。



图 8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采样点位分布图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无组织废气采样点；★-废水采样点；▲-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决定：

####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永欣路1号，根据《象山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22520025），项目建成后2条新增涂装生产线，主要生产工艺为喷漆、烘干固化等。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均为行业规范或排污许可规范推荐的可行技术，各污染物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和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在该厂址的实施，其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 审批决定：

浙象环许〔2022〕16号

关于宁波长路塑业有限公司新增涂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长路塑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宁波长路塑业有限公司新增涂装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审批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宁波长路塑业有限公司新增涂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设项目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全面，工程分析和环境问题清楚，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在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永欣路1号的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述规模、工艺、设备进行生产，如发生改变，须另行报批。

#### 二、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8万元；项目不新增用地面积，利用现有厂房新增2条喷漆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有：喷漆生产线1#、喷漆生产线2#等主要生产工艺为：素材烘烤、一次除尘、人工擦拭、二次除尘、预热除、底漆喷涂等。项目实施后产品产量保持不变三、项

目建设需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提高资源及能源利用效率，做到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2、项目须做好雨、污分流；本项目喷漆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送至象山县西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7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3、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溶剂型涂料喷漆废气、擦拭废气、洗枪废气：密闭房间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设备（TA001）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溶剂型涂料烘干固化废气：密闭房间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设备（TA002）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水性涂料漆烘干固化废气、擦拭废气：密闭房间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设备（TA003）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3套废气处理设施共用一套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喷漆、烘干固化、人工擦拭废气、洗枪废气、喷漆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4、项目运行期间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水性漆渣：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无害化处置；废水性漆桶：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油性漆渣、废油性漆桶、废白电油桶：喷漆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洗枪废液、废纱布：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本项目必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高噪声设备应落实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对设备的维修及保养，确保生产时厂界达到《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根据环评分析，项目实施后本项目VOCs总排放量为0.419吨/年、COD排放量为0.032吨/年、氨氮排放量为0.003吨/年。

五、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3日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报告表”内容全面，工程分析和环境问题清楚，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在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永欣路1号的建设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述规模、工艺、设备进行生产，如发生改变，须另行报批。	项目在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永欣路1号建设，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128万元。生产设备包括：喷漆生产线1#（溶剂型涂料）1套、喷漆生产线2#（水性涂料）1套、喷漆废气处理设备（溶剂型涂料喷漆废气）1套、喷漆废气处理设备（水性涂料喷漆废气）1套。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项目建成后，形成年新增46.8万件汽车塑料零部件喷漆的生产能力。
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提高资源及能源利用效率，做到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项目推行清洁生产，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提高资源及能源利用效率，做到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项目须做好雨、污分流；	项目做好雨、污分流；
本项目喷漆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送至象山县西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7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本项目生产废水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出水口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溶剂型涂料喷漆废气、擦拭废气、洗枪废气：密闭房间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设备（TA001）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溶剂型涂料烘干固化废气：密闭房间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设备（TA002）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水性涂料漆烘干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溶剂型涂料喷漆废气、擦拭废气、洗枪废气、溶剂型涂料烘干固化废气，经密闭房间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水性涂料漆烘干固化废气、擦拭废气经密闭房间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漆、烘干固化、人工擦拭废气、洗

<p>化废气、擦拭废气：密闭房间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设备（TA003）处理后通过15m排气（DA003）高空排放；3套废气处理设施共用一套脱附化燃烧装置；喷漆、烘干固化、人工擦拭废气、洗枪废气、喷漆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p>	<p>枪废气、喷漆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以C计）、VOCs总量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p>
<p>项目运行期间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水性漆渣：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无害化处置；废水性漆桶：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油性漆渣、废油性漆桶、废白电油桶、喷漆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洗枪废液、废纱布：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水性漆渣、废水性漆桶、油性漆渣、废油性漆桶、废白电油桶、洗枪废液、喷淋废水。水性漆渣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无害化处置；废水性漆桶：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油性漆渣、废油性漆桶、废白电油桶、洗枪废液、喷淋废水收集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纱布：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本项目必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高噪声设备应落实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对设备的维修及保养，确保生产时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本项目已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高噪声设备应落实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对设备的维修及保养，确保生产时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根据环评分析，项目实施后本项目VOCs总排放量为0.419吨/年、COD排放量为0.032吨/年、氨氮排放量为0.003吨/年。</p>	<p>项目总量控制符合要求。</p>
<p>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p>	<p>已落实。</p>

## 表五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12。			
<b>表 12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b>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气	烟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1 mg/m <sup>3</sup>
	异丙醇		0.002mg/m <sup>3</sup>
	正己烷		0.004mg/m <sup>3</sup>
	乙酸乙酯		0.006mg/m <sup>3</sup>
	苯		0.004mg/m <sup>3</sup>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mg/m <sup>3</sup>
	3-戊酮		0.002mg/m <sup>3</sup>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mg/m <sup>3</sup>
	乳酸乙酯		0.007mg/m <sup>3</sup>
	乙苯		0.006mg/m <sup>3</sup>
	对（间）二甲苯		0.009mg/m <sup>3</sup>
	邻二甲苯		0.004mg/m <sup>3</sup>
2-庚酮	0.001mg/m <sup>3</sup>		
苯乙烯	0.004mg/m <sup>3</sup>		

	苯甲醚		0.003mg/m <sup>3</sup>
	苯甲醛		0.007mg/m <sup>3</sup>
	1-癸烯		0.003mg/m <sup>3</sup>
	2-壬酮		0.003mg/m <sup>3</sup>
	1-十二烯		0.008mg/m <sup>3</sup>
	乙酸乙酯		1.8 mg/m <sup>3</sup>
	乙酸丁酯		0.05mg/m <sup>3</sup>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0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

## 2、监测仪器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2017)的规定,建立了适合本公司的《仪器设备管理程序》、《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程序》等与仪器设备相关的程序,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参与项目的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监测期间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

见表 13。

**表 13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气相色谱仪	GC1690G	非甲烷总烃	检定合格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1690G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等	检定合格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检定合格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3	氨氮、总磷	检定合格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检定合格
电子天平	AB135-S	悬浮物	检定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厂界噪声	校准合格
pH 计	PHS-3C	pH 值	检定合格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烟气流量	检定合格

### 3、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公司内部的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才能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 14。

**表 14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审核人	邵剑明	项目负责人	(验)字第 2018-086
报告编制人	陶玲	/	/
报告审定人	肖学喜	高级工程师	(验监)证字第 201247149 号

###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495-2009）规定执行。

每批样品除 pH、悬浮物外，其余项目采全程序空白样。每批样品除悬浮物、油样品（加采 1 次）外，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不

足10个样品至少要加采一个平行样，部分水质平行样偏差检查见表 15。

**表 15 部分水质平行样偏差检查表**

项目	平行样编号	平行样测得浓度 (mg/L)	原样测得浓度 (mg/L)	平均值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HY230101-S-2-3-1PN	128	134	131	2.3	≤15	合格
总磷	HY230101-S-2-3-1PN	0.34	0.34	0.34	0	≤10	合格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部分废气标准曲线质控检查见表 16。

**表 16 部分废气标准曲线质控检查表**

项目	质控名称	配置浓度 (mg/m <sup>3</sup> )	测定浓度 (mg/m <sup>3</sup> )	相对误差 (%)	质控要求 (%)	结果评定
非甲烷总烃	总烃	319.2	298.2565	-6.6	≤±10	合格
	甲烷		296.9756	-7.0		合格
	总烃	79.8	80.6226	1.0		合格
	甲烷		80.6130	1.0		合格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17。

**表 17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dB (A)	结果评定
2023-11-29	94.00	93.8	93.8	≤0.5	合格
2023-11-30	94.00	93.8	93.8		合格

## 表六

### 1、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见表 18。

**表 18 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3#	综合废水排放口	pH 值、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1 天 4 次，2 天

### 2、废气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见表 19。

**表 19 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5#	溶剂型涂料喷漆、擦拭、洗枪、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1 天 3 次，2 天
◎16#		出口	总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17#		脱附		
◎18#	水性涂料喷漆、擦拭、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非甲烷总烃	1 天 3 次，2 天
◎19#		出口	总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0#		脱附		
○8#	厂区内生产车间门口一		非甲烷总烃	1 天 6 次（3 次小时值，3 次瞬时值），2 天
○9#	厂区内生产车间门口二			
○10#	厂区内生产车间门口三			
○1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1 天 3 次，2 天
○12#	厂界下风向一			
○13#	厂界下风向二			
○14#	厂界下风向三			

## 3、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20。

表 20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和频次
▲11#	厂界一	昼夜噪声	昼夜各 1 次，2 天
▲12#	厂界二		
▲13#	厂界三		
▲14#	厂界四		

##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现场调查，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11月29日、2023年11月30日），企业生产工况见表 21。

表 21 监测期间工况

产品名称	环评喷漆量	折合日喷漆量	2023 年 11 月 29 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实际量	生产负荷	实际量	生产负荷
B06 杯托（汽车塑料零部件）溶剂型喷漆	12 万件/a	462 件	386 件	83.5%	389 件	84.2%
A02 装饰件（汽车塑料零部件）溶剂型喷漆	4.8 万件/a	185 件	155 件	83.7%	159 件	85.9%
C-SUV 塑料支架（汽车塑料零部件）水性喷漆	12 万件/a	462 件	391 件	84.6%	387 件	83.8%
A7 拉手基座（汽车塑料零部件）水性喷漆	18 万件/a	692 件	567 件	81.9%	561 件	81.1

备注：年工作时间 260 天，工作时间 8 小时/天。

## 验收监测结果：

表 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检测时间	L <sub>eq</sub> dB (A)	检测时间	L <sub>eq</sub> dB (A)
▲4#	厂界一	2023-11-	晴	4.4	10:08	56	22:01	48

▲5#	厂界二	29			10:14	54	22:06	49
▲6#	厂界三				10:19	56	22:11	50
▲7#	厂界四				10:26	56	22:19	48
▲4#	厂界一	2023-11-30	阴	4.5	14:03	53	22:01	49
▲5#	厂界二				14:09	59	22:07	49
▲6#	厂界三				14:16	57	22:12	50
▲7#	厂界四				14:22	56	22:20	48
标准限值					≤65		≤55	
最大值					59		5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23 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
2023-11-29	10:40	102.5	19.8	2.4	南	晴
	13:00	102.3	20.3	2.6	南	晴
	14:40	102.8	18.8	2.3	南	晴
2023-11-30	10:10	103.3	10.9	4.1	南	阴
	13:00	103.1	12.5	4.0	南	阴
	14:30	103.2	12.1	4.3	南	阴

本项目COD最大排放浓度为50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5mg/L，废水量为221t/a，经核算，本项目废水中COD的总排放量为0.01105t/a、氨氮的总排放量为0.001t/a，小于项目总量控制要求的排放量。

表 24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以 N 计) mg/L	总磷 mg/L	石油类 mg/L	动植物油 类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3#综合 废水排放 口	2023/11/29	10:03	浅灰微浑	7.5	33	448	0.82	1.02	7.42	11.6	179
		11:59	浅灰微浑	7.6	36	472	0.741	0.98	7.24	11.1	183
		13:10	浅灰微浑	7.4	35	476	0.659	0.97	7.26	11.6	180
		14:20	浅灰微浑	7.5	32	464	0.626	1.01	7	12	185
	日均值(范围)			7.4~7.6	34	465	0.7115	0.995	7.23	11.575	181.75
	2023/11/30	10:00	浅灰微浑	7.6	31	419	0.132	0.34	6.4	6.34	131
		11:40	浅灰微浑	7.4	28	451	0.2	0.35	6.36	6.27	132
		13:20	浅灰微浑	7.5	27	435	0.305	0.42	6.25	6.57	131
		15:40	浅灰微浑	7.3	29	411	0.35	0.43	6.18	6.55	129
	日均值(范围)			7.3~7.6	28.75	429	0.24675	0.385	6.2975	6.4325	130.75
	最大日均值(范围)			7.3~7.6	34	465	0.2754375	0.39625	6.271875	6.455625	130.6875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20	≤100	≤3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2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最大值		
©15#溶剂型涂料喷漆、擦拭、洗枪、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吸附)	2023/11/29	乙酸乙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4.09	4.82	5.16	4.6900	5.16	—	—
			排放速率 kg/h	0.13	0.16	0.16	0.1500	0.16	—	—
		乙酸丁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14	0.148	0.169	0.152	0.169	—	—
			排放速率 kg/h	4.50E-03	4.80E-03	5.40E-03	0.0049	5.40E-03	—	—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9.5	17.6	16	17.7	19.5	—	—
			排放速率 kg/h	0.63	0.58	0.51	0.5733	0.63	—	—
		烟气流量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32296	32692	31897	32295	32692	—	—	
©16#溶剂型涂料喷漆、擦拭、洗枪、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吸附)	2023/11/29	乙酸乙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32	2.22	1.95	2.16	2.32	—	—
			排放速率 kg/h	0.07	0.067	0.058	0.0650	0.07	—	—
		乙酸丁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12	0.12	0.12	0.12	0.12	—	—
			排放速率 kg/h	3.50E-03	3.70E-03	3.70E-03	0.0036	3.70E-03	—	—
		乙酸酯类 (乙酸乙)	实测浓度	2.44	2.34	2.07	0.28	2.44	≤50	符合

		酯+乙酸丁酯)								
		非甲烷总烃(以C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7.51	7.78	8.5	7.9300	8.5	≤6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23	0.24	0.25	0.2400	0.25	—	—
		VOCs 总量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41	3.66	3.36	3.48	3.66	≤12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1	0.11	0.1	0.10	0.11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269	269	269	269	269	≤2000	符合	
		烟气流量(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30241	30394	29959	30198	30394	—	—	
©17#溶剂型涂料喷漆、擦拭、洗枪、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脱附)	2023/11/29	乙酸乙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06	<0.006	<0.006	—	—	—	
			排放速率 kg/h	9.00E-05	9.20E-05	9.00E-05	0.0001	9.20E-05	—	
		乙酸丁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05	<0.005	<0.005	—	—	—	
			排放速率 kg/h	7.50E-05	7.70E-05	7.50E-05	0.0001	7.70E-05	—	
		非甲烷总烃(以C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53	3.13	2.89	3.1833	3.53	≤6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11	0.096	0.086	0.0973	0.11	—	—
		VOCs 总量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78	1.76	1.6	1.7133	1.78	≤12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53	0.054	0.048	0.0517	0.054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	30	41	35	41	≤2000	符合
		烟气流量 (标干烟气 量) m <sup>3</sup> /h		30020	30637	29896	30184	30637	—	—
◎18#水性 涂料喷 漆、擦 拭、烘干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吸附)		非甲烷总 烃 (以 C 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1.5	11	11.2	11.2	11.5	—	
			排放速率 kg/h	0.37	0.34	0.36	0.36	0.37	—	
		烟气流量 (标干烟气 量) m <sup>3</sup> /h		31903	31256	32155	31771	32155	—	—
◎19#水性 涂料喷 漆、擦 拭、烘干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吸附)		非甲烷总 烃 (以 C 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4.65	3.58	4.26	4.1633	4.65	≤6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14	0.11	0.13	0.1267	0.14	—	—
		VOCs 总量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5.26	5.58	5.75	5.5300	5.75	≤12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16	0.17	0.17	0.1667	0.17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	112	131	125	131	≤800	符合
		烟气流量 (标干烟气 量) m <sup>3</sup> /h		30095	30317	29996	30136	30317	—	—
◎20#水性	2023/11/29	非甲烷总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08	2.79	2.78	2.8833	3.08	≤60	符合

涂料喷漆、擦拭、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脱附）		烃（以C计）	排放速率 kg/h	0.091	0.083	0.085	0.086	0.091	—	—
		VOCs 总量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57	0.068	0.072	0.066	0.072	≤12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1.70E-03	2.00E-03	2.20E-03	0.0020	2.20E-03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41	47	41	43	47	≤800	符合
		烟气流量（标干烟气量）m <sup>3</sup> /h		29484	29874	30480	29946	30480	—	—
©15#溶剂型涂料喷漆、擦拭、洗枪、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吸附）	2023/11/30	乙酸乙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652	0.664	0.735	0.68	0.735	—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1	0.024	0.022	0.024	—	
		乙酸丁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61	0.174	0.23	0.155	0.174	—	
			排放速率 kg/h	2.00E-03	5.50E-03	7.50E-03	0.005	7.50E-03	—	
		非甲烷总烃（以C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6.3	17.2	15.6	16.3667	17.2	—	
			排放速率 kg/h	0.52	0.55	0.51	0.5267	0.55	—	
		烟气流量（标干烟气量）m <sup>3</sup> /h		32078	31754	32452	32095	32452	—	—
©16#溶剂		乙酸乙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265	0.234	0.199	0.233	0.265	—	

型涂料喷漆、擦拭、洗枪、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吸附)			排放速率 kg/h	8.10E-03	6.90E-03	6.00E-03	0.007	8.10E-03	—	—	
		乙酸丁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05	<0.005	<0.005	—	—	—	—	
			排放速率 kg/h	7.60E-05	7.40E-05	7.60E-05	7.53E-05	7.60E-05	—	—	
©16#溶剂型涂料喷漆、擦拭、洗枪、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吸附)	2023/11/30	非甲烷总烃(以C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8.38	7	7.26	7.5467	8.38	≤6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26	0.21	0.22	0.2300	0.26	—	—	
		VOCs 总量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606	0.561	0.552	0.573	0.606	≤12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7	0.017	0.018	0.019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1	112	131	125	131	≤2000	符合
		烟气流量(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30575	29674	30348	30199	30575	—	—
©17#溶剂型涂料喷漆、擦拭、洗枪、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脱附)		乙酸乙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06	<0.006	<0.006	—	—	—	—	
			排放速率 kg/h	8.90E-05	9.20E-05	9.00E-05	0.0001	9.20E-05	—	—	
		乙酸丁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05	<0.005	<0.005	—	—	—	—	
			排放速率 kg/h	7.40E-05	7.60E-05	7.50E-05	0.0001	7.60E-05	—	—	

		非甲烷总烃（以C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06	2.81	3.06	2.9767	3.06	≤6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9	0.086	0.092	0.089	0.092	—	—
		VOCs 总量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451	0.251	0.135	0.2790	0.451	≤12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13	7.70E-03	4.10E-03	0.0083	0.013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35	41	47	41.0000	47	≤2000	符合	
		烟气流量（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29562	30556	30099	30072	30556	—	—	
		©18#水性 涂料喷 漆、擦 拭、烘干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吸附）	非甲烷总烃（以C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8.42	7.32	7.59	7.7767	8.42	—
排放速率 kg/h	0.27			0.24	0.25	0.2533	0.27	—	—	
烟气流量（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32518		32156	32516	32397	32518	—	—		
©19#水性 涂料喷 漆、擦 拭、烘干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吸附）	非甲烷总烃（以C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55	3.53	3.17	3.08	3.53	≤6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75	0.11	0.1	0.095	0.11	—	—	
	VOCs 总量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9	3.19	3.05	3.0467	3.19	≤12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85	0.095	0.092	0.0907	0.095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1	131	151	144.3333	151	≤800	符合		

		烟气流量（标干烟气量）m <sup>3</sup> /h	29434	29811	30160	29802	30160	—	—
◎20#水性涂料喷漆、擦拭、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脱附）	非甲烷总烃（以C计）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2.79	2.46	2.59	2.61	2.79	≤60	符合
		排放速率kg/h	0.084	0.074	0.077	0.078	0.084	—	—
	VOCs总量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0.735	0.543	0.551	0.610	0.735	≤120	符合
		排放速率kg/h	0.022	0.016	0.016	0.018	0.022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63	72	63	66	72	≤800	是
	烟气流量（标干烟气量）m <sup>3</sup> /h		30199	29949	29667	29938	30199	—	—
<p>根据以上监测结果核算，监测期间溶剂型涂料喷漆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为57%，乙酸乙酯的平均去除效率为62.4%，乙酸丁酯的平均去除效率为62.2%，水性涂料喷漆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为63%（去除率=（进口排放速率-出口排放速率）/进口排放速率*100%）。</p> <p>本项目生产设备实际工作时间为8 h/d，根据检测结果，按年工作260天计算，本项目总VOCS（年排放量为0.3969 t/a，小于项目总量控制要求的排放量。</p>									

表 26 无组织废气（厂界）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臭气浓度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11#	厂界上风向	2023-11-29	第一次	0.74	11	<0.006	<0.005
			第二次	0.69	11	<0.006	<0.005
			第三次	0.73	12	<0.006	<0.005
○12#	厂界下风向一		第一次	1.03	13	<0.006	<0.005
			第二次	1.02	12	<0.006	<0.005
			第三次	1.04	13	<0.006	<0.005
○13#	厂界下风向二		第一次	1.31	12	<0.006	<0.005
			第二次	1.39	12	<0.006	<0.005
			第三次	1.37	13	<0.006	<0.005
○14#	厂界下风向三	第一次	0.88	12	<0.006	<0.005	
		第二次	0.78	13	<0.006	<0.005	
		第三次	0.85	14	<0.006	<0.005	
○11#	厂界上风向	2023-11-30	第一次	0.74	12	<0.006	<0.005
		第二次	0.69	13	<0.006	<0.005	

			第三次	0.74	12	<0.006	<0.005
○12#	厂界下风向一		第一次	1.03	14	<0.006	<0.005
			第二次	1.02	16	<0.006	<0.005
			第三次	1.04	15	<0.006	<0.005
○13#	厂界下风向二		第一次	1.31	15	<0.006	<0.005
			第二次	1.39	16	<0.006	<0.005
			第三次	1.38	16	<0.006	<0.005
○14#	厂界下风向三		第一次	0.88	14	<0.006	<0.005
			第二次	0.79	15	<0.006	<0.005
			第三次	0.85	15	<0.006	<0.005
最大值				1.39	16	/	/
标准限值				≤4.0	≤20	/	/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	/

表 27 无组织废气（厂区内）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是否符合
○8#	厂区内生产车间门口一	2023-11-29	10:40~11:50	非甲烷总烃 (以C计)	1.72	≤6 (小时浓度限值)	符合
			13:10~14:10		1.71		
			14:50~15:50		1.70		
			10:40~10:46		1.73	≤20 (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13:00~13:06		1.73		
			14:40~14:46		1.71		
○9#	厂区内生产车间门口二	2023-11-29	10:40~11:50	非甲烷总烃 (以C计)	2.08	≤6 (小时浓度限值)	符合
			13:10~14:10		2.11		
			14:50~15:50		2.12		
			10:40~10:46		2.11	≤20 (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13:00~13:06		2.16		
			14:40~14:46		2.16		
○10#	厂区内生产车间门口三	2023-11-29	10:40~11:50	非甲烷总烃 (以C计)	1.54	≤6 (小时浓度限值)	符合
			13:10~14:10		1.36		
			14:50~15:50		1.45		
			10:40~10:46		1.63	≤20 (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13:00~13:06		1.55		
			14:40~14:46		1.48		
○8#	厂区内生产车间门口一	2023-11-30	10:20~11:20	非甲烷总烃 (以C计)	1.72	≤6 (小时浓度限值)	符合
			13:10~14:10		1.71		
			14:40~15:40		1.70		
			10:10~10:16		1.73	≤20 (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13:00~13:06		1.74		
			14:30~14:36		1.71		
	10:20~		非甲烷	2.08	≤6		
○9#	厂区						

	内生产车间门口二		11:20	总烃 (以C计)		(小时浓度限值)	
			13:10~ 14:10		2.11		
			14:40~ 15:40		2.12		
○9#	厂区内生产车间门口二	2023-11-30	10:10~ 10:16	非甲烷总烃 (以C计)	2.12	≤20 (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符合
			13:00~ 13:06		2.17		
			14:30~ 14:36		2.17		
○10#	厂区内生产车间门口三		10:20~ 11:20	非甲烷总烃 (以C计)	1.54	≤6 (小时浓度限值)	符合
			13:10~ 14:10		1.36		
			14:40~ 15:40		1.45		
		10:10~ 10:16	1.63		≤20 (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符合	
		13:00~ 13:06	1.55				
		14:30~ 14:36	1.49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11月29、2023年11月30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11月29、2023年11月30日），综合排放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和总磷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限值要求。

## 3、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11月29、2023年11月30日），溶剂型涂料喷漆、擦拭、洗枪、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吸附、脱附）乙酸酯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以C计）、VOCs总量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相关限值。监测期间溶剂型涂料喷漆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为57%，乙酸乙酯的平均去除效率为62.4%，乙酸丁酯的平均去除效率为62.2%。

水性涂料喷漆、擦拭、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吸附、脱附）非甲烷总烃（以C计）、VOCs总量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相关限值。监测期间水性涂料喷漆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为63%。

##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11月29、2023年11月30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各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工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工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A.1 规定的限值。

####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11 月 29、2023 年 11 月 30 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5、固废

项目运行期间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水性漆渣：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无害化处置；废水性漆桶：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油性漆渣、废油性漆桶、废白电油桶、洗枪废液、喷淋废水：收集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纱布：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6、总量

根据环评批复，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氨氮、挥发性有机物（VOCs）。

本项目总 VOCs 年排放量为 0.3969 t/a，小于项目总量控制要求的排放量。废水中 COD<sub>cr</sub> 的总排放量为 0.01105t/a、氨氮的总排放量为 0.001t/a，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的要求。

#### 7、排污许可情况

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为 913302256655832128002X。

#### 建议：

1、进一步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及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3、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危险废物等台账记录，按计划做好自行监测工作。补充危废处置合同，合法合规暂存和处置危废。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浙象环许〔2022〕16号

## 关于宁波长路塑业有限公司新增涂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长路塑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宁波长路塑业有限公司新增涂装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审批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宁波长路塑业有限公司新增涂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设项目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全面，工程分析和环境问题清楚，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在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永欣路1号的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

告表所述规模、工艺、设备进行生产，如发生改变，须另行报批。

## 二、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0 万元；项目不新增用地面积，利用现有厂房新增 2 条喷漆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有：喷漆生产线 1#、喷漆生产线 2#等；主要生产工艺为：素材烘烤、一次除尘、人工擦拭、二次除尘、预热除、底漆喷涂等。项目实施后产品产量保持不变。

## 三、项目建设需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提高资源及能源利用效率，做到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2、项目须做好雨、污分流；本项目喷漆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送至象山县西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7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溶剂型涂料喷漆废气、擦拭废气、洗枪废气；密闭房间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浓

缩+脱附催化燃烧设备（TA001）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溶剂型涂料烘干固化废气：密闭房间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设备（TA002）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水性涂料喷漆-烘干固化废气、擦拭废气：密闭房间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设备（TA003）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3套废气处理设施共用一套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喷漆、烘干固化、人工擦拭废气、洗枪废气、喷漆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4、项目运行期间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水性漆渣：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无害化处置；废水性漆桶：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油性漆渣、废油性漆桶、废白电油桶、喷漆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洗枪废液、废纱布：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本项目必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高噪声设备应落实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对设备的维

修及保养，确保生产时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根据环评分析，项目实施后本项目 VOCs 总排放量为 0.419 吨/年、COD 排放量为 0.032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03 吨/年。

五、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03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10)

抄送：象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2年3月03日印发。

## 附件 2 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256655832128002X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长路塑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象山县西周镇永欣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56655832128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2月17日	
有效期：2020年11月17日至2025年11月16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3 危废处置合同

##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KH202306029-X-1

本协议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宁波长路塑业有限公司

地址: 象山县西周镇永欣路 1 号

电话: 13486066911

传真: --

联系人: 周绪修

(2)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103 18368212156

传真: 0574-86504002

联系人: 李宏洲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危废经第 3300000016 号), 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废油漆渣 2 吨、废油漆桶 0.5 吨、含油漆废物 1 吨产生,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 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4.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附件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或/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 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 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 200L 大口塑料桶, 要求: 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5.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 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 15%, 超过 15% 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第 1 页共 4 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 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 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将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的废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在小鱿鱿公众号发起呼叫单，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账号： 13486066911

密码： 888888

(小鱿鱿公众号)

10. 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在发起呼叫单后，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外。
1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见合同附件（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

第 2 页 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商解决。

14. 支付方式：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1个月）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废物，甲方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处置费的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银行信息：

甲方：户名：宁波长路塑业有限公司

税号：913302256655832128

地址：象山县西周镇永欣路1号

电话：0574-65832111

开户行：象山县农村城市信用联社西周分社

账号：201000068619386

乙方：户名：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账号：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402332010463

15. 甲方需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申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网址：<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16. 若因甲方未及时处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7.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8.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19.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3年05月29日至2024年05月28日止。
20.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宁波长路塑业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0574-65832111

2023年5月29日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0574-86504001

年 月 日

第3页共4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废单位		宁波长路塑业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协议有效期	2023年05月29日至2024年05月28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废物生产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 (税费另计)	
1	废油漆桶	900-041-49	0.5	原料使用产生	油漆	吨袋	4000元/吨	
2	废油漆渣	900-252-12	2	原料使用产生	油漆	吨袋	3000元/吨	
3	含油漆废物	900-251-12	1	沾染油漆产生	油漆	吨袋	3000元/吨	

1) 运输费：2500元/车次(含增值税)。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第4页共4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 补充协议

甲方：宁波长路塑业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协议编号：KH202306029-X-Y 有效期：2023年05月29日至2024年05月28日）内容，双方作以下补充内容，以供双方遵守。

1、鉴于甲方的危险废物产生数量（废物种类）增加，具体清单和处置价格如下：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	废物生产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单价 (含增值税)
废洗枪水	900-252-12	5	喷枪清洗产生	有机物	3180 元/吨
废油漆桶	900-041-49	0.5	原料使用产生	油漆	3180 元/吨
废油漆渣	900-252-12	2	原料使用产生	油漆	2800 元/吨
含油漆废物	900-251-12	1	沾染油漆产生	油漆	2800 元/吨
喷淋废水	900-252-12	5	喷淋柜产生	有机物	3180 元/吨

2、本补充协议与“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有效期与“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相同。

3、甲方需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申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

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网站：

<https://gfmh.mcescc.cn/solidPortal/#/>

甲方：宁波长路塑业有限公司

代表：周绪修

联系电话：13486066911

日期：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李宏洲

联系电话：0574-86504001

日期：

附件 4 检测报告



副本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监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Y23010101

Report No.

项目名称 宁波长路塑业有限公司新增涂装生产线技改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象山蓝海环保技术服务部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象山县丹西街道百福大厦 10



检测单位 (盖章)



编制人 李梦洁

审核人 王倩倩

批准人 孙晓欣

报告日期 2023-12-18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地址 Address: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69 号 C 幢
电话 Tel: 0574-87908555 87837222 87836111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邮编 Post Code: 315040
传真 Fax: 0574-87835222
Email: zyjc@zynb.com.cn

## 检测声明

###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e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When the client requests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of the test results,if there is no special instructions,the company will use the actual measured value to make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standard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risk arised by the uncertainty is not considered. The risks caused are borne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bear joint liability.

## 检测说明

###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 噪声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3-11-29~2023-11-30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3-11-29~2023-12-07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西周工业园区永欣路 1 号		
检测地点 Testing address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 HJ 732-2014		
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其中氨氮、 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 表 1 中 其他企业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 2146-2018) 表 2 中其他标准限值, 其中◎16#溶剂型涂料喷漆、擦拭、洗枪、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吸附)、◎17#溶剂型涂料喷漆、擦拭、洗枪、烘干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脱附)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中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 2146-2018) 表 6 中标准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中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噪声执行《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b>备注 Note</b>	<p>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标准限值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检测频次不满足评价标准规定要求时，检测结果不能直接作为评价是否达标的依据。</p> <p>2、“&lt;”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p> <p>3、废气进口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时，不计算排放速率；出口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时，排放速率以二分之一检出限计算。</p> <p>4、挥发性有机物（VOCs）总量结果为按 HJ 734-2014 检测方法分析的 24 种物质的结果之和。</p> <p>5、《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中限值为“乙酸酯类”，应委托方要求，本次检测项目为乙酸丁酯和乙酸乙酯，故报告中未附具体限值。</p>
--------------------	---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 Main Instruments
烟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生化培养箱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 检测结果

Test Conclusion

表 1、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3#综合废水排放口												标准限值
	2023-11-29						2023-11-30						
	10:03	11:59	13:10	14:20	10:00	11:40	13:20	15:40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10:03	11:59	13:10	14:20	10:00	11:40	13:20	15:40					
样品性状	浅灰微浑	浅灰微浑	浅灰微浑	浅灰微浑	浅灰微浑	浅灰微浑	浅灰微浑	浅灰微浑					
pH 值 (无量纲)	7.5	7.6	7.4	7.5	7.6	7.4	7.5	7.3					
悬浮物 mg/L	33	36	35	32	31	28	27	29					
化学需氧量 mg/L	448	472	476	464	419	451	435	411					
氨氮 (以 N 计) mg/L	0.820	0.741	0.659	0.626	0.132	0.200	0.305	0.350					
总磷 mg/L	1.02	0.98	0.97	1.01	0.34	0.35	0.42	0.43					
石油类 mg/L	7.42	7.24	7.26	7.00	6.40	6.36	6.25	6.18					
动植物油类 mg/L	11.6	11.1	11.6	12.0	6.34	6.27	6.57	6.5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79	183	180	185	131	132	131	129					

⑥ 报告编号: HY23010101

表 2-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5#溶剂型涂料喷漆、擦拭、洗枪、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吸附)	2023-11-29	乙酸乙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4.09	4.82	5.16	—
			排放速率 kg/h	0.13	0.16	0.16	—
		乙酸丁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140	0.148	0.169	—
			排放速率 kg/h	4.5×10 <sup>-3</sup>	4.8×10 <sup>-3</sup>	5.4×10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以C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9.5	17.6	16.0	—
			排放速率 kg/h	0.63	0.58	0.51	—
		烟气流速 (标干烟气流速) m <sup>3</sup> /h	32296	32692	31897	—	
		乙酸乙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32	2.22	1.95	—
			排放速率 kg/h	0.070	0.067	0.058	—
		乙酸丁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116	0.122	0.122	—
排放速率 kg/h	3.5×10 <sup>-3</sup>		3.7×10 <sup>-3</sup>	3.7×10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以C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7.51	7.78	8.50	≤60		
	排放速率 kg/h	0.23	0.24	0.25	—		
VOCs 总量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41	3.66	3.36	≤120		
	排放速率 kg/h	0.10	0.11	0.10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9	269	269	≤2000			
烟气流速 (标干烟气流速) m <sup>3</sup> /h	30241	30394	29959	—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7#溶剂型涂料喷漆、擦拭、洗枪、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脱附) (排气筒高度 15m)	2023-11-29	乙酸乙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06	<0.006	<0.006
			排放速率 kg/h	9.0×10 <sup>-5</sup>	9.2×10 <sup>-5</sup>	9.0×10 <sup>-5</sup>
		乙酸丁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05	<0.005	<0.005
			排放速率 kg/h	7.5×10 <sup>-5</sup>	7.7×10 <sup>-5</sup>	7.5×10 <sup>-5</sup>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53	3.13	2.89
			排放速率 kg/h	0.11	0.096	0.086
		VOCs 总量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78	1.76	1.60
			排放速率 kg/h	0.053	0.054	0.04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	30	41	≤2000
		烟气流 (标干烟气流) m <sup>3</sup> /h	30020	30637	29896	—
©18#水性涂料喷漆、擦拭、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吸附)	2023-11-29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1.5	11.0	11.2
			排放速率 kg/h	0.37	0.34	0.36
		烟气流 (标干烟气流) m <sup>3</sup> /h	31903	31256	32155	—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4.65	3.58	4.26
			排放速率 kg/h	0.14	0.11	0.13
		VOCs 总量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5.26	5.58	5.75
			排放速率 kg/h	0.16	0.17	0.1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	112	131	≤800
		烟气流 (标干烟气流) m <sup>3</sup> /h	30095	30317	29996	—
		©19#水性涂料喷漆、擦拭、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吸附) (排气筒高度 15m)	2023-11-29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1.5
	排放速率 kg/h			0.37	0.34	0.36
烟气流 (标干烟气流) m <sup>3</sup> /h	31903			31256	32155	—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4.65	3.58	4.26
	排放速率 kg/h			0.14	0.11	0.13
VOCs 总量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5.26	5.58	5.75
	排放速率 kg/h			0.16	0.17	0.1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			112	131	≤800
烟气流 (标干烟气流) m <sup>3</sup> /h	30095			30317	29996	—

报告编号: HY23010101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水性涂料喷漆、擦拭、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脱附) (排气筒高度 15m)	2023-11-29	非甲烷总烃 (以C计)	3.08	2.79	2.78	≤60
		排放速率 kg/h	0.091	0.083	0.085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57	0.068	0.072	≤120
		VOCs 总量 排放速率 kg/h	1.7×10 <sup>-3</sup>	2.0×10 <sup>-3</sup>	2.2×10 <sup>-3</sup>	—
臭气浓度(无量纲)		臭气浓度(无量纲)	41	47	41	≤800
		烟气流速(标干烟气流速) m <sup>3</sup> /h	29484	29874	30480	—
◎15#溶剂型涂料喷漆、擦拭、洗枪、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吸附)	2023-11-30	乙酸乙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652	0.664	0.735	—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1	0.024	—
		乙酸丁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61	0.174	0.230	—
		排放速率 kg/h	2.0×10 <sup>-3</sup>	5.5×10 <sup>-3</sup>	7.5×10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以C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6.3	17.2	15.6	—
		排放速率 kg/h	0.52	0.55	0.51	—
烟气流速(标干烟气流速) m <sup>3</sup> /h		32078	31754	32452	—	
乙酸乙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265	0.234	0.199	—
		排放速率 kg/h	8.1×10 <sup>-3</sup>	6.9×10 <sup>-3</sup>	6.0×10 <sup>-3</sup>	—
乙酸丁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05	<0.005	<0.005	—
		排放速率 kg/h	7.6×10 <sup>-5</sup>	7.4×10 <sup>-5</sup>	7.6×10 <sup>-5</sup>	—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6#溶剂型涂料喷漆、擦拭、洗枪、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吸附) (排气筒高度 15m)	2023-11-30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8.38	7.00	7.26	≤60
		排放速率 kg/h	0.26	0.21	0.22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606	0.561	0.552	≤120
		VOCs 总量	0.019	0.017	0.017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	112	131	≤2000
		烟气流速 (标干烟气流速) m <sup>3</sup> /h	30575	29674	30348	—
		乙酸乙酯	<0.006	<0.006	<0.006	—
		排放速率 kg/h	8.9×10 <sup>-5</sup>	9.2×10 <sup>-5</sup>	9.0×10 <sup>-5</sup>	—
		乙酸丁酯	<0.005	<0.005	<0.005	—
		排放速率 kg/h	7.4×10 <sup>-5</sup>	7.6×10 <sup>-5</sup>	7.5×10 <sup>-5</sup>	—
©17#溶剂型涂料喷漆、擦拭、洗枪、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脱附) (排气筒高度 15m)	2023-11-30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3.06	2.81	3.06	≤60
		排放速率 kg/h	0.090	0.086	0.092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451	0.251	0.135	≤120
		VOCs 总量	0.013	7.7×10 <sup>-3</sup>	4.1×10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0.013	7.7×10 <sup>-3</sup>	4.1×10 <sup>-3</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	41	47	≤2000
		烟气流速 (标干烟气流速) m <sup>3</sup> /h	29562	30556	30099	—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8.42	7.32	7.59	—
		排放速率 kg/h	0.27	0.24	0.25	—
		烟气流速 (标干烟气流速) m <sup>3</sup> /h	32518	32156	32516	—
©18#水性涂料喷漆、擦拭、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吸附)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8.42	7.32	7.59	—
		排放速率 kg/h	0.27	0.24	0.25	—
烟气流速 (标干烟气流速) m <sup>3</sup> /h		32518	32156	32516	—	

报告编号: HY23010101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9#水性涂料喷漆、擦拭、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吸附） （排气筒高度 15m）	2023-11-30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55	3.53	3.17	≤60
			排放速率 kg/h	0.075	0.11	0.10	—
		VOCs 总量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90	3.19	3.05	≤120
			排放速率 kg/h	0.085	0.095	0.092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1	131	151	≤800	
		烟气流量（标干烟气流） m <sup>3</sup> /h	29434	29811	30160	—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79	2.46	2.59	≤60
			排放速率 kg/h	0.084	0.074	0.077	—
		VOCs 总量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735	0.543	0.551	≤120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16	0.016	—
臭气浓度（无量纲）	63	72	63	≤800			
烟气流量（标干烟气流） m <sup>3</sup> /h	30199	29949	29667	—			
©20#水性涂料喷漆、擦拭、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脱附） （排气筒高度 15m）							

表 2-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6#溶剂型涂料喷漆、擦拭、洗枪、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吸附) (排气筒高度 15m)						◎17#溶剂型涂料喷漆、擦拭、洗枪、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脱附) (排气筒高度 15m)					
	2023-11-29			2023-11-29			2023-11-29			2023-11-2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挥发性有机物 mg/m <sup>3</sup>	丙酮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异丙醇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正己烷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乙酸乙酯	2.32	2.22	1.95	1.95	1.95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苯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3-戊酮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正庚烷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886	0.837	0.750	0.886	0.837	0.750
	甲苯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555	0.576	0.520	0.555	0.576	0.520
	环戊酮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乙酸丁酯	0.116	0.122	0.122	0.122	0.122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乳酸乙酯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乙苯	0.085	0.112	0.106	0.106	0.106	0.070	0.079	0.072	0.070	0.079	0.072
对(间)二甲苯	0.829	1.12	1.11	1.11	1.11	0.205	0.208	0.196	0.205	0.208	0.196	
邻二甲苯	0.062	0.077	0.074	0.074	0.074	0.064	0.064	0.061	0.064	0.064	0.061	

⑥ 报告编号: HY23010101

第 12 页 共 21 页

检测点位	◎16#溶剂型涂料喷漆、擦拭、洗枪、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吸附) (排气筒高度 15m)			◎17#溶剂型涂料喷漆、擦拭、洗枪、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脱附) (排气筒高度 15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挥发性有机物 mg/m <sup>3</sup>	2023-11-29					
2-庚酮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苯乙烯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苯甲醚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苯甲醛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1-癸烯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2-壬酮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十二烯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VOCs 总量	3.41	3.65	3.36	1.78	1.76	1.60

表 2-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9#水性涂料喷漆、擦拭、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吸附) (排气筒高度 15m)			◎20#水性涂料喷漆、擦拭、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脱附) (排气筒高度 15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挥发性有机物 mg/m <sup>3</sup>	2023-11-29					
丙酮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异丙醇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正己烷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乙酸乙酯	4.62	5.05	5.22	<0.006	<0.006	<0.006

报告编号: HY23010101

第 13 页 共 21 页

检测点位	◎19#水性涂料喷漆、擦拭、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吸附) (排气筒高度 15m)			◎20#水性涂料喷漆、擦拭、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脱附) (排气筒高度 15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挥发性有机物 mg/m <sup>3</sup>	2023-11-29					
苯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3-戊酮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正庚烷	0.256	0.223	0.224	<0.004	<0.004	<0.004
甲苯	0.113	0.041	0.029	0.057	0.068	0.072
环戊酮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乙酸丁酯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乳酸乙酯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乙苯	0.080	0.087	0.090	<0.006	<0.006	<0.006
对(间)二甲苯	0.152	0.139	0.147	<0.009	<0.009	<0.009
邻二甲苯	0.036	0.035	0.037	<0.004	<0.004	<0.004
2-庚酮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苯乙烯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苯甲醚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苯甲醛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1-癸烯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⑥ 报告编号: HY23010101

第 14 页 共 21 页

检测点位	◎19#水性涂料喷漆、擦拭、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吸附) (排气筒高度 15m)			◎20#水性涂料喷漆、擦拭、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脱附) (排气筒高度 15m)		
	2023-11-29			2023-11-29		
采样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挥发性 有机物 mg/m <sup>3</sup>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VOCs 总量	5.26	5.58	5.75	0.057	0.068	0.072

表 2-4、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6#溶剂型涂料喷漆、擦拭、洗枪、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 口(吸附)(排气筒高度 15m)			◎17#溶剂型涂料喷漆、擦拭、洗枪、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 口(脱附)(排气筒高度 15m)		
	2023-11-30			2023-11-30		
采样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丙酮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异丙醇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正己烷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乙酸乙酯	0.265	0.234	0.199	<0.006	<0.006	<0.006
苯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3-戊酮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正庚烷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甲苯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报告编号: HY23010101

第 15 页 共 21 页

检测点位	©16#溶剂型涂料喷漆、擦拭、洗枪、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吸附) (排气筒高度 15m)			©17#溶剂型涂料喷漆、擦拭、洗枪、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脱附) (排气筒高度 15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挥发性有机物 mg/m <sup>3</sup>	2023-11-30					
环戊酮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乙酸丁酯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乳酸乙酯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乙苯	0.062	0.063	0.070	<0.006	<0.006	<0.006
对 (间) 二甲苯	0.222	0.210	0.224	0.451	0.251	0.135
邻二甲苯	0.057	0.054	0.059	<0.004	<0.004	<0.004
2-庚酮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苯乙烯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苯甲醚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苯甲醛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1-癸烯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2-壬酮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十二烯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VOCs 总量	0.606	0.561	0.552	0.451	0.251	0.135

报告编号: HY23010101

表 2-5、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9#水性涂料喷漆、擦拭、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吸附) (排气筒高度 15m)						◎20#水性涂料喷漆、擦拭、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脱附) (排气筒高度 15m)											
	2023-11-30						2023-11-3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挥发性 有机物 mg/m <sup>3</sup>	丙酮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异丙醇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正己烷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乙酸乙酯	2.35	2.56	2.44	2.35	2.56	2.44	0.543	0.418	0.543	0.418	0.543	0.418	0.543	0.418	0.543	0.439	
	苯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3-戊酮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正庚烷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甲苯	0.552	0.626	0.614	0.552	0.626	0.614	0.192	0.125	0.192	0.125	0.192	0.125	0.192	0.125	0.192	0.112	
	环戊酮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乙酸丁酯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乳酸乙酯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乙苯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对(间)二甲苯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邻二甲苯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报告编号: HY23010101

第 17 页 共 21 页

检测点位	◎19#水性涂料喷漆、擦拭、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吸附) (排气筒高度 15m)			◎20#水性涂料喷漆、擦拭、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脱附) (排气筒高度 15m)		
	2023-11-30			2023-11-30		
采样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庚酮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苯乙烯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苯甲醚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苯甲醛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1-癸烯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2-壬酮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十二烯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VOCs 总量	2.90	3.19	3.05	0.735	0.543	0.551

挥发性  
有机物  
mg/m<sup>3</sup>

表 3-1、无组织废气（厂界）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臭气浓度	
○11#	厂界上风向	2023-11-29	第一次	0.74	11
			第二次	0.69	11
			第三次	0.73	12
○12#	厂界下风向一		第一次	1.03	13
			第二次	1.02	12
			第三次	1.04	13
○13#	厂界下风向二		第一次	1.31	12
			第二次	1.39	12
			第三次	1.37	13
○14#	厂界下风向三	第一次	0.88	12	
		第二次	0.78	13	
		第三次	0.85	14	
○11#	厂界上风向	2023-11-30	第一次	0.74	12
			第二次	0.69	13
			第三次	0.74	12
○12#	厂界下风向一		第一次	1.03	14
			第二次	1.02	16
			第三次	1.04	15
○13#	厂界下风向二		第一次	1.31	15
			第二次	1.39	16
			第三次	1.38	16
○14#	厂界下风向三		第一次	0.88	14
			第二次	0.79	15
			第三次	0.85	15
标准限值			≤4.0	≤20	

表 3-2、无组织废气（厂区内）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8#	厂区内生产车间门口一	2023-11-29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10:50~11:50	1.72	≤6 (小时浓度限值)
				13:10~14:10	1.71	
				14:50~15:50	1.70	
				10:40~10:46	1.73	≤20 (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13:00~13:06	1.73	
				14:40~14:46	1.71	
○9#	厂区内生产车间门口二	2023-11-29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10:50~11:50	2.08	≤6 (小时浓度限值)
				13:10~14:10	2.11	
				14:50~15:50	2.12	
				10:40~10:46	2.11	≤20 (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13:00~13:06	2.16	
				14:40~14:46	2.16	
○10#	厂区内生产车间门口三	2023-11-29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10:50~11:50	1.54	≤6 (小时浓度限值)
				13:10~14:10	1.36	
				14:50~15:50	1.45	
				10:40~10:46	1.63	≤20 (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13:00~13:06	1.55	
				14:40~14:46	1.48	
○8#	厂区内生产车间门口一	2023-11-30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10:20~11:20	1.72	≤6 (小时浓度限值)
				13:10~14:10	1.71	
				14:40~15:40	1.70	
				10:10~10:16	1.73	≤20 (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13:00~13:06	1.74	
				14:30~14:36	1.71	
○9#	厂区内生产车间门口二	2023-11-30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10:20~11:20	2.08	≤6 (小时浓度限值)
				13:10~14:10	2.11	
				14:40~15:40	2.12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9#	厂区内生产车间门口二	2023-11-30	10:10~10:16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2.12	≤20 (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13:00~13:06		2.17	
			14:30~14:36		2.17	
○10#	厂区内生产车间门口三	2023-11-30	10:20~11:20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1.54	≤6 (小时浓度限值)
			13:10~14:10		1.36	
			14:40~15:40		1.45	
			10:10~10:16		1.63	≤20 (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13:00~13:06		1.55	
			14:30~14:36		1.49	

表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检测时间	L <sub>eq</sub> dB (A)	检测时间	L <sub>eq</sub> dB (A)
▲4#	厂界一	2023-11-29	晴	4.4	10:08	56	22:01	48
▲5#	厂界二				10:14	54	22:06	49
▲6#	厂界三				10:19	56	22:11	50
▲7#	厂界四				10:26	56	22:19	48
▲4#	厂界一	2023-11-30	阴	4.5	14:03	53	22:01	49
▲5#	厂界二				14:09	59	22:07	49
▲6#	厂界三				14:16	57	22:12	50
▲7#	厂界四				14:22	56	22:20	48
标准限值					≤65		≤55	

表 5、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
2023-11-29	10:40	102.5	19.8	2.4	南	晴
	13:00	102.3	20.3	2.6	南	晴
	14:40	102.8	18.8	2.3	南	晴
2023-11-30	10:10	103.3	10.9	4.1	南	阴
	13:00	103.1	12.5	4.0	南	阴
	14:30	103.2	12.1	4.3	南	阴

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废水采样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副本

#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 监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Y23010102

Report No.

项目名称 宁波长路塑业有限公司新增涂装生产线技改项目验收监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象山蓝海环保技术服务部

Client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象山县丹西街道百福大厦 10

Address



中一

检测单位(盖章)

Detection unit (seal)



编制人 李梦洁 李梦洁

Compiled by

审核人 王倩倩 王倩倩

Inspected by

批准人 孙晓欣 孙晓欣

Approved by

报告日期 2023-12-18

Report date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地址 Address: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69 号 C 幢

邮编 Post Code: 315040

电话 Tel: 0574-87908555 87837222 87836111

传真 Fax: 0574-87835222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Email: zyjc@zynb.com.cn

## 检测声明

###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e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When the client requests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of the test results,if there is no special instructions,the company will use the actual measured value to make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standard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risk arised by the uncertainty is not considered. The risks caused are borne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bear joint liability.

# 检测说明

##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3-11-29~2023-11-30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3-11-29~2023-12-03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西周工业园区永欣路 1 号		
检测地点 Testing address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 表 6 中标准限值。		
备注 Note	<p>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标准限值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检测频次不满足评价标准规定要求时, 检测结果不能直接作为评价是否达标的依据。</p> <p>2、“&lt;”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p> <p>3、本报告中检测项目不在资质认定范围内, 检测数据仅作调查研究或内部控制使用。</p>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 Main Instruments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检测结果

## Test Conclusion

表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11#	厂界上风向	2023-11-29	第一次	<0.006	<0.005
			第二次	<0.006	<0.005
			第三次	<0.006	<0.005
○12#	厂界下风向一		第一次	<0.006	<0.005
			第二次	<0.006	<0.005
			第三次	<0.006	<0.005
○13#	厂界下风向二		第一次	<0.006	<0.005
			第二次	<0.006	<0.005
			第三次	<0.006	<0.005
○14#	厂界下风向三	第一次	<0.006	<0.005	
		第二次	<0.006	<0.005	
		第三次	<0.006	<0.005	
○11#	厂界上风向	2023-11-30	第一次	<0.006	<0.005
			第二次	<0.006	<0.005
			第三次	<0.006	<0.005
○12#	厂界下风向一		第一次	<0.006	<0.005
			第二次	<0.006	<0.005
			第三次	<0.006	<0.005
○13#	厂界下风向二		第一次	<0.006	<0.005
			第二次	<0.006	<0.005
			第三次	<0.006	<0.005
○14#	厂界下风向三		第一次	<0.006	<0.005
			第二次	<0.006	<0.005
			第三次	<0.006	<0.005
标准限值				≤1.0	≤0.5

表 2、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
2023-11-29	10:40	102.5	19.8	2.4	南	晴
	13:00	102.3	20.3	2.6	南	晴
	14:40	102.8	18.8	2.3	南	晴
2023-11-30	10:10	103.3	10.9	4.1	南	阴
	13:00	103.1	12.5	4.0	南	阴
	14:30	103.2	12.1	4.3	南	阴

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附件 5 验收期间工况表



产品名称	环评 喷漆量	折合日喷漆 量	2023年11月29日		2023年11月30日	
			实际量	生产负荷	实际量	生产负荷
B06 杯托 (汽车塑料零部件) 溶剂型喷漆	12 万件/a	462 件	386 件	83.5%	389 件	84.2%
A02 装饰件 (汽车塑料零部件) 溶剂型喷漆	4.8 万件/a	185 件	155 件	83.7%	159 件	85.9%
C-SUV 塑料支架 (汽车塑料零部件) 水性喷漆	12 万件/a	462 件	391 件	84.6%	387 件	83.8%
A7 拉手基座 (汽车塑料零部件) 水性喷漆	18 万件/a	692 件	567 件	81.9%	561 件	81.1%

备注：年工作时间 260 天，每天工作时间 8 小时。

序号	名称	环评消耗量	监测期间消耗量	
			2023年11月29日	2023年11月30日
1	DX-PU-0826PU 半光灰油漆	0.48 t/a	1.5 kg	1.5 kg
2	DS-0151 稀释剂	0.2 t/a	0.64 kg	0.65 kg
3	DX-ZPH1190 固化剂	0.12 t/a	0.38 kg	0.38 kg
4	2M333-1 黑底漆	0.31 t/a	0.99 kg	1.00 kg
5	AU-DX28 稀释剂	0.159 t/a	0.51 kg	0.52 kg
6	AU-DG01 固化剂	0.031 t/a	0.099 kg	0.100 kg
7	AU-996-4 面漆	0.99 t/a	3.16 kg	3.20 kg
8	AU-1368 稀释剂	0.35 t/5a	0.224 kg	0.227 kg
9	水性底漆 364C3.92JV.H	3.6 t/a	11.5 kg	11.6 kg
10	34937.929M.1 水性面漆	4.8 t/a	15 kg	15.2 kg
11	34577 水性漆固化剂	1.2 t/a	3.8 kg	3.8 kg
12	白电油 (己烷)	0.35 t/a	1.12 kg	1.13 kg
13	洗枪水	0.06 t/a	0.19 kg	0.19 kg
14	纱布	0.05 t/a	0.16 kg	0.16 kg

附件 6 主要生产设备核对表

主要生产设备核对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喷漆生产线 1# (溶剂型涂料)		套	1	1	/
2	喷漆生产线 2# (水性涂料)	/	套	1	1	/
3	喷漆废气处理设备 TA001 (溶剂型涂料 喷漆废气)	水喷淋+活性 炭吸附浓缩+ 脱附催化燃烧 (45000m <sup>3</sup> /h)	套	1	1	/
4	喷漆废气处理设备 TA002 (溶剂型涂料 烘干固化废 气)	水喷淋+活性 炭吸附浓缩+ 脱附催化燃烧 (8000m <sup>3</sup> /h)	套	1		/
5	喷漆废气处理设备 TA003 (水性涂料喷 漆-烘干固化 废气)	水喷淋+活性 炭吸附浓缩+ 脱附催化燃烧 (65000m <sup>3</sup> /h)	套	1	1	/
6	喷漆废水处理 设备 TW001	混凝沉淀+气 浮 (1m <sup>3</sup> /h)	套	1	0	/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长路塑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长路塑业有限公司新增涂装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永欣路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新增 46.8 万件汽车塑料零部件喷漆				实际生产能力	年新增 46.8 万件汽车塑料零部件喷漆		环评单位	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				审批文号	浙象环许〔2022〕1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				竣工日期	2023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长路塑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		所占比例（%）	32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3		所占比例（%）	2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3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宁波俊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3年4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工业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0.0147	0.0147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2.0901	120			0.3969	0.419		0.3969	0.419		+0.396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